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地 址
王爱萍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曹昭明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曹晓玲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募集资金特定对象	
	地 址
周斌全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贺云川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3号
赵 平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莫国胜	重庆市涪陵区东坡大道40号
刘 浩	重庆市涪陵区民生路23号
聂 川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韦永生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重要提示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谨承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与为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的资料内容，摘取相关当事方公开披露的资料，并未经独立财务顾问（网址：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段村一组

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联系人：黄正洪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德全实业100%、45.00%、5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告（2015年6月1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原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08,076	49.98%	103,502,504	50.66%	104,752,504	50.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1,510,000	40.45%	81,510,000	39.90%	81,510,000	39.66%
3.其他内资持股	19,198,076	9.53%	21,992,504	10.77%	23,242,504	11.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069,600	7.48%	15,069,600	7.38%	15,069,600	7.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28,476	2.05%	6,922,904	3.39%	8,172,904	3.9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91,924	50.02%	100,791,924	49.34%	100,791,924	49.04%
1.人民币普通股	100,791,924	50.02%	100,791,924	49.34%	100,791,924	49.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500,000	100.00%	204,294,428	100.00%	205,544,428	100.00%

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21,562	42.50%	141,512,742	43.29%	143,620,413	43.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416,000	40.45%	130,416,000	39.90%	130,416,000	39.65%
3.其他内资持股	6,605,562	2.05%	11,096,742	3.39%	13,104,413	3.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05,562	2.05%	11,096,742	3.39%	13,104,413	3.9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78,438	57.50%	185,378,438	56.71%	185,378,438	56.36%
1.人民币普通股	185,378,438	57.50%	185,378,438	56.71%	185,378,438	56.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2,400,000	100.00%	326,891,180	100.00%	328,998,851	100.00%

注：公司拟向王爱萍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原来的22,500万元调整为14,941.06万元，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4,491,180股，调整完成后，募集资金金额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以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2.60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4,491,180股。调整完成后，本次交易项目方案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通省份股权比例	交易总额（元）	获得现金额（元）	获得现金额（元）
1	王爱萍	1,750	50%	64,600,000	1,397,214	31,500,000
2	曹昭明	1,575	45%	58,140,000	1,257,493	28,350,000
3	曹晓玲	175	5%	6,460,000	139,721	3,150,000
合计		3,500	100%	129,200,000	2,794,428	63,000,000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以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2.60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4,491,180股。调整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通省份股权比例	交易总额（元）	获得现金额（元）	获得现金额（元）
1	王爱萍	1,750	50%	64,600,000	2,245,590	31,500,000
2	曹昭明	1,575	45%	58,140,000	2,021,031	28,350,000
3	曹晓玲	175	5%	6,460,000	224,569	3,150,000
合计		3,500	100%	129,200,000	4,491,180	63,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价格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4,941,180股。调整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通省份股权比例	交易总额（元）	获得现金额（元）	获得现金额（元）
1	王爱萍	1,750	50%	64,600,000	2,245,590	31,500,000
2	曹昭明	1,575	45%	58,140,000	2,021,031	28,350,000
3	曹晓玲	175	5%	6,460,000	224,569	3,150,000
4	周斌全	3,122,600	156%	3,122,600	153%	4,152,600	202%
5	贺云川	464,101	023%	464,101	023%	544,101	026%
6	赵平	464,101	023%	464,101	023%	544,101	026%
10	莫国胜	0	0	40,000	002%
11	刘浩	0	0	20,000	001%
12	聂川	0	0	20,000	001%
13	韦永生	0	0	10,000	000%
14	其他股东	83,169,697	4128%	83,169,697	4071%	83,169,697	4040%
15	总股本	201,500,000	10000%	204,294,428	10000%	205,544,428	10000%

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2.60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4,491,180股。调整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1,510,000	40.45%	81,510,000	39.90%	81,510,000	39.66%
2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	8.78%	17,700,000	8.66%	17,700,000	8.61%
3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69,600	7.48%	15,069,600	7.38%	15,069,600	7.33%
4	王爱萍			1,397,214	0.68%	1,397,214	0.68%
5	曹昭明			1,257,493	0.62%	1,257,493	0.61%
6	曹晓玲			139,721	0.07%	139,721	0.07%
7	周斌全	3,122,600	156%	3,122,600	153%	4,152,600	202%
8	贺云川	464,101	023%	464,101	023%	544,101	026%
9	赵平	464,101	023%	464,101	023%	544,101	026%
10	莫国胜	0	0	0	0	40,000	002%
11	刘浩	0	0	0	0	20,000	001%
12	聂川	0	0	0	0	20,000	001%
13	韦永生	0	0	0	0	10,000	000%
14	其他股东	83,169,697	41.28%	83,169,697	40.71%	83,169,697	40.46%
15	总股本	201,500,000	100.00%	204,294,428	100.00%	205,544,428	100.00%

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2.60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4,491,180股。调整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416,000	40.46%	130,416,000	39.90%	130,416,000	39.66%
2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6,960	6.22%	20,056,960	6.14%	20,056,960	6.10%
3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11,360	7.48%	24,111,360	7.38%	24,111,360	7.33%
4	王爱萍			2,245,590	0.69%	2,245,590	0.68%
5	曹昭明			2,021,031	0.62%	2,021,031	0.61%
6	曹晓玲			224,569	0.07%	224,569	0.07%
7	周斌全	4,996,160	156%	4,996,160	153%	6,660,481	202%
8	贺云川	742,562	023%	742,562	023%	871,063	027%
9	赵平	742,562	023%	742,562	023%	822,869	025%
10	莫国胜	0	0	0	0	64,245	002%
11	刘浩	0	0	0	0	32,123	001%
12	聂川	0	0	0	0	32,123	001%
13	韦永生	0	0	0	0	16,061	000%
14	其他股东	141,334,396	43.84%	141,334,396	43.24%	141,334,396	42.97%
15	总股本	322,400,000	100.00%	326,891,180	100.00%	328,898,851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		4.76	2.28
速动比率		3.79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4%	2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4.08	99.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8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00.48	20,880.77
利息保障倍数		0	17.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58	10.84
	加权平均	12.12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71	9.8
	加权平均	11.21	10.2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		4.67	2.37
速动比率		3.50	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28%	25.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24	49.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44.90	13,482.68
利息保障倍数		–	14.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52	6.89
	加权平均	7.68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34	6.65
	加权平均	7.49	6.79

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数据。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八》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三》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四》的议案

2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五》的议案

2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六》的议案

2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七》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八》的议案

2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九》的议案

2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的议案

2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一》的议案

2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二》的议案

2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三》的议案

2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四》的议案

3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五》的议案

3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六》的议案

3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七》的议案

3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八》的议案

3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九》的议案

3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的议案

3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一》的议案

3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二》的议案

3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三》的议案

3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四》的议案

4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五》的议案

4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六》的议案

4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七》的议案

4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八》的议案

4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九》的议案

4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的议案

4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一》的议案

4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二》的议案

4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三》的议案

4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四》的议案

5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五》的议案

5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六》的议案

5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七》的议案

5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八》的议案

5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九》的议案

5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的议案

5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一》的议案

5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二》的议案

5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三》的议案

5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四》的议案

6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五》的议案

6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六》的议案

6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七》的议案

6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八》的议案

6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九》的议案

6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的议案

6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一》的议案

6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二》的议案

6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三》的议案

6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四》的议案

7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五》的议案

7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六》的议案

7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七》的议案

7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八》的议案

7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九》的议案

7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的议案

7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一》的议案

7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二》的议案

7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三》的议案

7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四》的议案

8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五》的议案

8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六》的议案

8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七》的议案

8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八》的议案

8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九》的议案

8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的议案

8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一》的议案

8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二》的议案

8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国胜、刘浩、聂川、韦永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三》的议案

8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王爱萍、曹昭明、曹晓玲、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莫